

欽定吏部銓選則例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三目錄

陞補

有保題人員陞轉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漢軍典籍中書陞轉

卽陞加級紀錄註冊

○現任官員卽陞加級改紀○內外各官降留後加

級分別應否准其抵銷○內外官員加級分別隨帶改紀○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勞績並

特旨加級准其改紀四次○現任指陞

保陞各員加級改紀○現任各官指陞歸選

以捐案覈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紀○現任各

官指陞補用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候

補候選各官捐陞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在任候選人員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京官捐陞在任候選陞選得缺日加級改紀。現任各官保陞開缺保案覈准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候補各官保陞補用按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現任保陞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現任京官保在任候選得缺日加級改紀。捐輸勸捐各官得有陞階改紀比照辦理。京外各官捐陞候選隨案捐級。現任捐陞保陞各員丁憂開缺加級改紀。保陞推陞人員分別改紀。再陞人員未經覈准之先具呈改紀議駁。現在候補不准將陞案請改級紀。由虛銜得有級紀嗣得實官查銷。大街借補小缺補還本職級紀俟補足銀數帶於新任

加級食俸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降革叅罰

捐級請封

推陞離任

卽陞推陞月分

卽陞推陞次序

捐納試俸實授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無保舉人員陞選

京外各官分別應否捐免保舉考試

勞績無保舉人員陞選

官員停陞

○內外大小官員議處之案未結停陞推陞捐陞人員本在內展參有關係

降調停陞

○在任候選人員行查處分推陞

到班應否扣選請

旨○另記檔案改入

民籍人員停陞○獨子之親年七十八十以

上分別停陞○各關監督各省織造輪選到

班停選

陞銜留任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京官計俸

○科道郎中俸滿截取○京察三等科道郎中分別應否截取○郎中

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俸滿停其截取○
中俸滿後補放御史分別截取○御史郎中
保道員用毋庸截取保滿俸滿分別截取○
曾經截取之御史同原衙門行走分別仍帶
註銷知府之案○科道郎中留京供職及養
親事竣卹限截取○郎中俸滿截取後不
陞銜留任並不得缺後奏留○京察
記名郎中俸滿時親年七十截取後呈明
以近省之缺推陞○科道迴避改補部屬計
作截取○初任人員捐免試俸歷俸截取○
內閣典籍中書並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
記名外用小京官仍准論俸陞用京職
共記名之外案分別應帶應銷○
名人員呈請分發○鴻臚寺官員俸滿以應
陞註册○順天府治中扣俸陞轉○各項小
京官雙月與外較俸○太醫院官員俸滿以
應陞註册○奉宸苑閹官俸滿以應陞註册

外官計俸

陞轉論俸扣算日期

京員出兵差陞轉

投供人員出差銓選

仰陞卓異並 特旨陞用人員丁憂候補

擬陞擬選擬補丁憂候補

京官降補

外官降補

降補各官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銓選

外任官員才不勝任不准改用京職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借缺候補

欽定吏部銓選漢官則例卷之三

陞補

有保題人員陞轉

一 郎中陞任道府因不能勝任奉

特旨改補部屬者俟該堂官保題之後方准論俸截
取陞轉凡各部院官員補授之時奉

旨試用及試看者經該堂官保題稱職再行論俸陞轉
漢軍司官歸併漢缺陞補

一 漢軍司員

除額設專缺之漢軍堂主事吏部
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各一缺戶部

銓選漢官

二缺理藩院一缺盛京刑部俱歸併漢缺
一缺專用漢軍人員外其餘

凡各部漢缺令漢軍漢人一體補授仍以應

得部分銓補如漢軍遇刑部之缺卽改歸迴

避卽用

詳載選法
雜條內

遇吏禮二部之缺非進士

出身之人亦卽扣除俟再出有應行推陞之

缺卽行陞補仍於原過班月分接算積缺

其雙

單月應陞員外郎之漢軍堂主事以及應陞
主事之漢軍小京官並筆帖式典籍中書與
漢員分班輪陞之處詳
載雙單月銓選例內又漢軍陞轉通算前

俸漢人祇較本任之俸如漢軍陞轉漢缺應

除去前俸與漢人一體較本任之俸陞轉如
同係漢軍較俸仍准通理前俸其由無品級
筆帖式天文生續得品級者所食錢糧俸祿
亦准接算

漢軍典籍中書陞轉

一漢軍典籍接算中書俸以中書得缺日論俸
扣滿六年截取行文內閣分別內用外用內
用者仍歸京陞班與各項應陞人員一體較
俸推陞主事等官

推陞班次詳載雙
單月銓選例內

保送外

用者以同知陞用

陞用班次詳載選法雜條例內

卽陞加級紀錄註冊

現任官員卽陞加級改紀

一凡官員因勞績加級紀錄不論俸滿卽陞除已經病故革職者不敘外現任官員准於現任註冊降調之員除加級紀錄准於降補新任註冊外其應議予不論俸滿卽陞者均改予以加一級註冊終養丁憂候補者准於補授新任註冊休致者准與註冊如有解任議

處等官俟事結之日另行議敘其奉

旨議敘之後已經陞任官員應敘紀錄者亦准於陞

任註冊應准加一級者改予紀錄一次如有

前任之功應准卽陞者於陞任內准予紀錄

四次此指已經陞任而言如官員前經議敘不論俸滿

卽陞尙未陞任復有前任之功應准卽陞者

亦於陞任內改爲紀錄四次此指已經議敘卽陞尙未陞用

又應議敘卽陞者而言

內外各官降留後加級分別應否准其抵銷

一凡內外大小各官有降級留任者後奉

恩旨加級及議敘加級准其抵銷前降之級其在京
四品以下在外道府以下各官有部議降調奉
旨從寬留任並引

見復用降級帶於新任者均不准抵銷

內外官員加級分別隨帶改紀

一凡內外官員前任得有紀錄無論調任陞任
俱准隨帶其所得加級除內閣中書題管典

籍係接算前俸陞轉及封品調補轉補

如左
由右

轉侍讀學士由侍
講學士轉之類 並非陞任者仍准隨帶新

任註冊

如庶吉士改用中書知縣亦毋庸改為紀錄

如已經陞任

無論品級大小及品級相同凡品級考及例內載係應陞者俱為陞任

前任所

得恭遇

恩詔隨往

慶雲及河清慶雲

京察加級俱不准隨帶改為紀錄一次

御史轉科員外郎補

放御史庶吉士授職編檢改用主事均為改除亦改為紀錄

議敘捐納加

級或題明或指指隨帶者准其隨帶其未經

題明及非指捐隨帶者亦不准隨帶俱改爲
紀錄一次惟軍功議敘加級不論曾否題明
隨帶悉准帶於新任至各省地方陞補並河
工陞署人員係應行引

見者以引

見奉

旨准其陞補陞署之日卽將前任所得加級改爲紀
錄其有於未經赴部引

見之先丁憂開缺或緣事離任者赴部引

見時如奉

旨以陞銜仍發原省原工候補卽將加級改爲紀錄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患病終養開缺病痊服

滿赴部引

見時如奉

旨以陞缺發往原省坐補卽將加級改爲紀錄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毋庸改紀其地方州同以下陞補

例不引

見各官以准補堂稿畫齊之日五日行文按該省照

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河工
州同以下陞署人員俟該督題咨實授後再
行改爲紀錄

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勞績並 特旨加

級准其改紀四次

一凡京外大小各官議敘加級並著有勞績欽奉
特旨賞加之級情願改爲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
其改抵如改爲紀錄之後又經陞任抵銷餘
剩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仍准隨帶若

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
三次者陞任後概行註銷若在任時所改紀
錄並未抵銷祇准將紀錄一次帶於新任如
恭逢

覃恩並捐納所加之級均不准改爲紀錄四次抵銷
罰俸至官員處分降級案件應將加級抵銷
共有一任而加數級者俱照加級年分先後

次第挨順抵銷

先將尋常加級挨次抵完後再將隨帶及軍功加級挨次抵銷

現任捐陞保陞各員加級改紀

一現任捐陞保陞各員加級應行改紀毋庸再
扣交代文結其捐陞保陞補陞署再陞各
員未改紀之先遇有因公處分均從原官議
降准以所加之級議抵改紀之後卽照陞階
議降其有無級可抵者遇有降調應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引

見例不引

見各官查其業經准陞均照陞階議降未經引

見未准陞之先仍從原官覈議再例應引

見各官如處分咨文到部在先引

見咨文到部在後應照原官覈議准將加級議抵俟

處分奉

首後再行帶領引

見如引

見咨文到部在先處分咨文到部在後應俟引

見後再照陞階覈議其陞補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員如處分咨文先行到部應俟處分議

定堂稿畫齊之後再行辦理陞補如陞補咨

文先行到部應俟陞補議准堂稿畫齊之後再行辦理處分均毋庸再俟彙題其有同日咨文到部者應悉照原官覈議

現任各官捐陞歸選以捐案覈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各官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覈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報捐陞階在任候選者應以陞選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例不引

見之佐雜各官應以陞選得缺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如在任候選人員內有續經報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叅有關降調之案議准離任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

現任各官捐陞補用接到部文之日加級
改紀

一現任各官報捐陞階仍指原省補用或改指

卷之三
他省補用應以捐案覈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候補候選各官捐陞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一 候補候選各官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候選各官報捐陞階分發捐省補用應俟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紀候補各官報捐陞階分發捐省補用應俟捐案覈准戶

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接該省照限減半
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在任候選人員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

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一各省現任報捐陞階在任候選因患病終養

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如

情願捐免坐補以陞階歸部選用應以捐案

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

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以陞階歸選者應以

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京官捐陞在任候選陞選得缺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京員遵例報捐陞階在任候選應俟陞
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捐陞分發指省補用各員
應俟捐案覈准開缺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學
習候補各員或報捐陞階歸部選用或報捐
陞階指省分發補用均應以捐案覈准戶部

知照到部之日改爲紀錄

現任各官保陞開缺保案覈准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各官勞績保舉開缺以陞階候補以保案覈准後接到開缺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人員應行題補奏補者俟題准奏准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咨補得缺者俟准補堂稿畫

齊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在任候補人
員內有續經報捐離任者應以查無展叅處
分有關降調之案議准離任堂稿畫齊後五
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候補各官保陞補用按照限減半計算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紀

一 候補各官勞績保舉免補本班以何項官員

仍留原省補用或改留出力省分補用應以
保案奉

青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到部文之
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補缺後以何項陞
階補用續經報捐免補本班各員應俟捐案
覈准戶部知照到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
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現任保陞患病終養開缺捐免坐補戶部
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紀

一 各省現任勞績保舉以陞階補用因患病終養開缺人員嗣經病痊服滿例應坐補原缺如遵例捐免坐補以陞階仍赴原省候補或改指他省應俟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如因勞績保舉免其坐補以陞階仍留原省補用或保留出力省分補用應以保案奉

旨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現任京官保在任候選得缺日加級改紀

一現任京員勞績保舉以應陞之階在任候選
應俟陞選得缺引

見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保舉以何項官員分發省
分補用者應以開缺離任之日加級改爲紀
錄學習候補各員內有保舉補缺後以何項
官員分發省分補用嗣經報捐免補本班應
以捐案覈准戶部知照到部之日改爲紀錄
捐輸勸捐各官得有陞階改紀比照辦理
一捐輸各官得有陞階應行改紀如係捐資請

獎者卽比照捐納人員辦理如係勸辦捐輸
出力獎敘者卽比照勞績人員辦理

京外各官捐陞候選隨案捐級

一京外各官如遇報捐陞階在任候選時隨案
報捐加級查係照陞階捐級銀數報捐者陞
選後仍將加級帶於新任查係照原官捐級
銀數報捐者陞選後應引

見者以引

見之日改爲紀錄毋庸引

見各官京員以陞選具題奉

旨之日改爲紀錄在外各官俟陞選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改爲紀錄

現任捐陞保陞各員丁憂開缺加級改紀
一各省現任遵例報捐陞階在任候選及勞績保舉以陞階在任候補各員嗣經丁憂開缺者應以丁憂開缺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保陞推陞人員分別改紀

一獲盜等項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以何項官員陞用得缺時毋庸再

行引

見者以具題具奏奉

旨准補准陞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接
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其有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旋因丁憂開缺查其原官已斷者
卽以丁憂開缺之日改爲紀錄如獲盜例應
赴部人員未及赴部旋卽丁憂嗣經服滿引

見奉

旨以何項官員用並無仍補原官字樣卽以奉

旨之日改爲紀錄由部推陞人員應赴部者亦俟引
見之日改爲紀錄推陞州縣以上各官如由卓異保
舉等項引

見未滿三年毋庸再行引

見者並推陞之佐貳雜職等官均以具題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
之日改爲紀錄其

特旨陞用人員應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按該省照限減半計算以接到部文之日加級改爲紀錄

再陞人員未經覈准之先具呈改紀議駁一各省保奏再陞人員於奉

旨交部議奏之後未經覈准覆奏之先如有具呈改紀者一概議駁其各省保題再陞人員於科鈔奉

旨之後未經題覆之先亦概不准呈請改紀並再調

人員有於題奏奉

旨後在部具呈改紀抵銷罰俸者卽照再陞人員辦理
現任候補不准將陞案請改級紀

一現任候補各官有因勞績保奏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或俟補缺後以應陞之缺陞用
者均不准將陞案呈請改爲加級紀錄

由虛銜得有級紀嗣得實官查銷

一凡由虛銜得有級紀人員嗣經得有實在官
階應將虛銜時所得級紀一概查銷

大銜借補小缺補還本職級紀俟補足銀數帶於新任

一由大銜借補小缺續經補還本職其前在借補任內報捐之級紀如係照借補小缺銀數報捐應俟照大銜補足本職銀數後方准帶於新任

加級食俸

一卿貳大員議敘加級食俸後經陞任至與所加之級相同者

如三品卿員議敘加一級食俸應食二品俸已陞至二品

等官卽將食俸一級改爲尋常加一級若又經陞任卽改爲紀錄一次

通理前俸及帶加級紀錄降革叅罰

一內外官員除丁憂裁缺告假補授後前任所歷之俸並卽陞卓薦各項勞績得有陞案及加級紀錄均准通理隨帶外若緣事議處應降應革遇有

恩詔免議及被叅革職提問或公事呈誤降革後經本案審虛題明與本官無涉開復並欽奉

特旨以該員叅處之案本屬寬抑復還原職及部議

降革隨本奉

旨留任人員俱准通理前俸各項陞案加級紀錄亦
准其隨帶其餘並非本案開復以及業經緣
事降革或經保題留任或引

見奉

旨回任及仍以原官補用並降調指復人員又經指
入開復或議革後欽奉

特旨起用或降補他職或起用之官優於所降之級

者原係曾經獲罪棄瑕錄用一概不准通理
前俸各項陞案並加級紀錄俱不准隨帶其
前任內所有降革留任及叅罰案件均帶於
新任如山候補人員在部投供
在籍候選加捐分發者
除前任內得有各項陞案並加級紀錄叅罰
等件仍准隨帶外其從前所歷俸次不准通
理接算至在京官員陞授外任又經改補京
職如郎中員外郎等官陞任外
官道府又經改補部屬之類以及部屬等
官補放御史後欽奉

特旨仍以原官補用人員除前任所得加級已於陞

任時改爲紀錄其紀錄仍准隨帶

其呈請降歸原班者

從前所得紀錄一概不准隨帶其所歷前俸不准通理接算

至京外官員陞任引

見奉

旨仍令回原任或仍以原官補用者亦不准計算前

俸其保奏陞用人員陞任引

見奉

旨仍以原官補用者其保奏陞案亦不准

隨帶其陞任未經引

見人員有該督撫並各該堂官奏明仍留本任者所

歷前俸仍准通理隨帶其降調離任已照所
降之級補官所有前任內及離任後加級紀
錄准其隨帶卽陞卓薦並各項勞績得有陞
案仍不准隨帶均改予以加一級註冊至降
調補用官員後奉

特旨復還原職者前任並降補任內所得加級紀錄
亦不准隨帶其降級革職留任等項例應開
復之案如已題咨到部准其開復後卽准計
俸陞轉毋庸再俟彙題革職留任官員扣除

革職留任日期

以革職留任之日起扣至題咨開復到部之日止將革職

留任限內

之俸扣除惟革職留任之翰詹官如欽奉

恩旨准其食俸人員並降級留任官員均准通理俸

次一併接算

捐級請封

一凡現任及候補候選官員加級請

封概令

於請

封時另捐新級卽作爲請

封之級

並於呈內聲明現捐之級專爲請

封字樣

於請

封後卽行豁除其從前所捐之級及

隨時捐級原係爲抵銷處分之用概令其留
抵處分不准用以請封以杜牽混

推陞離任

一直省推陞之道府運同同知知州通判知縣
不論何項出身俱調來引

見吏部代掣得缺之後開列具題行文各該督撫卽
嚴飭該員將任內經手事務交代清楚出具
考語給咨赴部引

見該督撫於接奉調取部文後勒限六個月令該員

交代清楚再限領卷三個月並准其扣除到
京程限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
吏部卽行奏明開缺其依限到部人員引

見補授後給憑合赴新任遺漏註考者取該管上司
職名議處仍俟補行出具考語到日再行帶
領引

見其餘不應引

見之推陞官員吏部開列具題將文憑咨發該督撫
查明任內交代清楚催赴新任至應行引

見之陞任官員吏部查明有曾經卓異引

見未滿三年者均停其調來引

見將文憑封發該督撫令赴新任已滿三年者仍令

赴部引

見本任員缺俱題明開缺惟推陞知府之同知推陞

知州之通判佐貳及中簡知縣除卽陞卓異

人員外其餘

俸深人員內有曾經卓異者請卽陞未經輪陞到班仍由舊深

班內

各官籤陞得缺均暫停開缺該督撫接

到部咨確實查明如係實堪勝任之員給咨

赴部引

見後將所遺員缺再行開選如才非出衆而平日奉職無過堪以留任者定限一月以內據實專摺具奏亦一體送部引

見俟該員引

見後將應陞之處改爲加一級註冊籤陞之缺另行開選由直隸州知州推陞之員於具題奉

旨後員缺亦卽開選如經該督撫查驗難勝知府之

任或於引

見時欽奉

論旨以不勝知府扣除將該員歸於月分以對品之
同知改補應陞之處於同知任內加一級不
准仍留直隸州知州本任至推陞各員係州
縣正印官有倉庫錢糧之責者該督撫嚴飭
上緊交代如有經手事件亦卽委員接辦以
催令趕辦按限給咨仍將緣由於兩月內報
部概不准奏請開缺留辦經手事件其有逾
違定限吏部奏明開缺之員嗣經領咨赴部

附入月官驗看考試帶領引

見如奉

旨准其陞用及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俱入於單月應補班內補用

補用之處

例載雙單月
選法雜條 例不引

見之佐雜官員籤陞得缺後亦不准咨部開缺留辦

經手事件其各省教職雖無倉庫錢糧之責

如輪班推陞京外各官該督撫於接到部文

後查其一學有教諭訓導二缺教諭勅限三

個月令該員交代清楚其訓導毋庸再扣交代如一學僅祇一官及州縣鄉學亦祇一官者無論教諭訓導仍勒限三個月令該員交代清楚

其教職捐陞離任銓選分發到部分別查扣交代文結亦照此辦理再

限三個月領咨赴部引

見卽一面將該員起程日期報部以便稽覈給咨之後除去應給程途例限儻有無故遲延逾限在三月以外者吏部卽行開缺另選並將該員照例議處以上推陞人員有於給咨之後

該員中途患病地方官驗明詳報督撫查明
報部一面出結令該員親齋赴部若半年以
外尙不痊愈該督撫就近委員確驗咨部開
缺其有因缺美惡故爲規避並託故遲延各
該督撫不據實查叅代爲徇隱及給咨有逾
例限者均照例分別議處至各省官員推陞
京職到班如有曾經捐陞係在外省報捐查
其捐冊到部覈准及奏准奉

旨之日在推陞未經具題奉

旨以前在京捐局報捐奏准奉

旨之日在截缺以前均准其捐陞將推陞京職扣除
銓選至外省報捐冊到部覈准及奏准奉
旨之日在推陞具題奉

旨之後及京捐局報捐奉

旨之日在截缺以後者其推陞京職之處概不准其

扣除仍行輪班陞用其捐陞之案如係應陞

之階仍准帶於新任如非應陞之階將捐陞

之案飭令另覈請獎仍行按班推陞

以上推陞各官

有因勞績保舉奉

旨指明以何項陞用

者推陞到班分別品級

大小並停陞京職之

處詳載

特旨陞用

人員保題陞轉條內

卽陞推陞月分

一 每年二月四月六月十月此四月先將俸滿

卽陞之官陞補五人次將照例陞轉之官陞

補一人

如無照例陞轉之官卽以卓異人員抵陞

又次陞卓異一

人以上俸滿卽陞官內有例應題請俸滿保

題到部科鈔在十二日以前到部者於十七

日以前議覆具題歸於本月接班陞用十三

日以後到部者於二十一日以後具題歸於
下月陞用俱照奉

旨及咨文到部日期先後陞用同官同日者仍行論

俸陞補

此內卽陞官有撤回內地候陞者無論會否咨報到任均仍按卽陞卓異日期推陞

其撤回及調任以後日期不行扣除仍准論俸
若無此等官員仍將俸深之官陞補八月

十二月陞授俸深之員如遇缺出無合例俸深之人以卽陞卓異之員陞補惟道府缺出不論月分先將卽陞卓異之官各陞補二人

卽陞無人以卓異抵
卓異無人以卽陞抵
次用俸深一人至卽陞

卓異照例陞轉之兼係俸深人員如遇俸深

到班仍准論俸陞補

卽陞官撤回內地另補他缺卓異官有調任者

俱俟咨報到任方
准入俸深班推陞
卽陞照例陞轉卓異之處

俱不准隨帶

卽陞推陞次序

一京外官員推陞如遇月分所出之缺均係應

陞者悉按京外品級大小照品級考所載先

儘京缺次川外缺

此係指缺言

其陞用班次係俸

深者論俸次先後係卽陞者論卽陞年月先

後如京外

俸次卽
陞年月

相同者則以品級大小爲

序如品級又相同者則以品級考所載先後

爲序挨次坐陞

此係指
人言

至截取

記名接班陞用人員均於奉

旨記名後扣足五十五日之限俱照奉

旨記名日期先後陞用同日者再行論俸其在京各

項截取人員保送到部適因該員患病告假

續有保送到部者應照內外雜項人員人文

到部統按三十日內帶領之例如該員於一月內病痊仍先將該員帶領引

見如逾一月之限尙未銷假卽將在後之員先行帶領引

見俟該員病痊再行帶領將來銓選到班時卽接奉旨日期先後陞用儻同日引

見仍行論俸如俸滿日期相同應比較其補缺時咨文到部先後

捐納試俸實授

一凡各項捐納人員在內郎中等官以下小京官以上在外道府以下雜職等官以上俱令於現任內試俸三年俟銷去試俸字樣後方准照常陞轉試俸三年實授之後仍接算試俸年月照常陞轉不行扣除

未滿三年緣事離任補官日仍以從前到任日期接算試俸三年試署之員試署期滿題咨實授以接到題准議准實授部文之日起另算試俸三年現任官員又經捐陞別項並降調革職官員援例捐復原官者俱無論是

否原係捐納並已未滿三年及曾否改官均
令於補任陞任內試俸三年俱俟到任之日
扣算年滿在內由各部院堂官在外令各督
撫具題到日准其實授銷去試俸字樣雜職
教官免其具題祇令咨部註冊實授銷去試
俸字樣如捐納及援例補用人員有業
經試作年滿尚未題銷試俸遇在外
應題缺出有才可堪勝繁劇者如查係出缺
在試作年滿以後准其一律陞用未經年滿
亦未捐免者仍不准保題例職官員題陞條
內如係應由部按班推陞者仍俟銷去試俸
後方准至在京各衙門凡應扣試俸年限保
陞用

題陞用人員除因各項勞績奉

旨免其試俸者毋庸計扣試俸年限外如有捐納初

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捐免者扣滿到

任半年後作為俸滿日期與降革捐復現任

捐陞各項人員於到任後即行捐免者一律

扣滿到任半年後方准保題

以上均係指部銓選得缺

言不論是否

其凡由本衙門題補得缺人員

正途出身

不論是否如有捐免者應即以捐免上庫戶

正途出身部覈准知照到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即准

保題其指捐之郎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
免二年仍應扣明實歷俸次三年方
准論俸截取例載京官計俸條內至各項

小京官僅應由部論俸推陞本衙門並無題

陞班次其捐納人員仍准其捐免試俸捐免

後查係由本衙門補授得缺者應即以捐免
上庫戶部知照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其由

部選得缺之員應以到任之日即准照常陞
起扣滿半年作為俸滿日期

轉河工人員經歷三汛平穩准其實授實授

後即准題咨陞用此係專指河道總督所屬
專管河務之丞佐雜各

缺項至河工佐貳題陞沿河州縣者必須會
言

經卓異俸滿保題堪膺民社及因公出力奉
旨以州縣陞用之員方准保題陞用不得於實授後
卽予題陞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三年
俸滿保題陞用刑部司獄三年俸滿保送離
任候陞均毋庸試俸其三年俸滿例應保送
離任之刑部漢司獄如捐免歷俸應以到任
之日起扣足半年後方准保送離任

額外署職實授較俸

一在京大小官員在部院行走未經坐補額設

之缺者俟坐補後方准算俸陞轉額外之俸不准通算

以實授後到在外
在之日起

命往試用道府以下州縣以上署職各官衙大缺小

衙缺相當者試用一年衙小缺大者試用二

年果能稱職該督撫將差委効力摺印實在

政績敘入本內保題實授其試用本班儘先人員無論銀捐及

減成報捐並由捐輸儘先改爲本班前先用

人員之先各員均祇准題咨署理俟試署期

滿另請實授之處詳載補用試用人員題缺條內
佐雜署職官員亦
按其衙缺分別試用一年二年果能稱職將

差委署事勞績查明咨部實授附入月分彙
題共有衙小人員奉

旨命往指明署理道府者一年期滿該督撫題報實
授到日吏部議覆時將原例聲明其應否實
授之處恭候

欽定其有不俟年滿違例題請或年滿保題遺漏聲

敘實在政績者俱將該督撫隨本察議如並

無實績雖經期滿亦不准實授

京官補缺並
外任署職例

應題咨實授之員如未屆期滿題咨實授恭
逢試職各官俱准實授
恩詔其有接到

嚴准部覆後到任日期在恭逢

恩詔之日

日以前者均毋庸另扣實授即作為實授按

已請實授人員辦理其例應引

見恭請

實授之河員如到任在恭逢

恩詔之日

以前即作為經歷三汛期滿令該河督出具

考語送部引

見恭請實授凡京外應請

實授各官如適於

恭逢

恩詔之日到任

即照到任在

恩詔之日以前人員辦理

知縣一項其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

非山

知縣之實缺佐雜保以知

縣候補亦係初任候補請補選缺應照委

用試用人員之例試署令該督撫詳加察看

如才不勝任即據實叅奏勿稍徇隱其能循

分供職者以到任之日起試署一年題請實

分供職者以到任之日起試署一年題請實

授如試署未滿一年之限適遇丁憂及告病
終養迴避撤回降革各項事故將來赴補時
丁憂服滿者仍發往原省歸候補原班序補
俟得缺後仍查明前次試署日期准其接算
計扣一年期滿題請實授告病及終養迴避
撤回降革開缺者告病終養人員嗣經病痊
服滿引

見坐補原缺及不必坐補原缺人員均准其赴省候
補與迴避撤回留省另補各員俱俟得缺後

接算年限題請實授其降革開復人員除因私罪降革不准仍回原省外查係本案開復仍令回省另補俟補缺後前後接算扣滿年限題請實授如係另案開復捐復應令回省以後次到省日期歸原班補用俟補缺後另扣試署年限題請實授以上署職各官均俟吏部覆准實授後再行論俸署職之俸不准通理州縣以上應俟接到奉旨准其實授部文日起作准以接到議准實授部文日起銜缺和考人員照缺陞轉銜大缺小者仍照各原

銜陞轉凡正佐署職官員各該督撫府尹鹽

政查明試用年滿飭令按限詳報

試署業經期滿應請

實授者即行照例詳報不得逾限不報以杜取巧之弊

分別題咨由部

覈辦如期滿不行詳請實授遇有事故離任

赴補時即將該員分別歸於班次銓選

詳載擬陞

擬選擬補丁憂候補例內仍將本員議處

無保舉人員陞選

一 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中書科中書

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兵馬司正指揮俱

係京官正印凡有捐貢生員例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俱不准其陞選小京官內如曾經京察保舉一一次及該堂官指缺保舉陞用京官正印一次者照常陞補不必復行保舉現任京外佐貳各官有因勞績引

見奉

旨指明以正印官陞用者亦不必復行保舉卽准照常陞轉在外官員有捐貢生監吏員出身者無保舉亦不准陞京外正印員缺如曾經俸

滿保薦及卓異一次並督撫指缺保題陞用
正印一次者准其以保舉註冊與應陞京官
正印人員一體較俸照常陞轉各項捐納出
身人員應行捐免保舉戶部於該員交庫後
總於每月二十日以前移咨吏部註冊吏部
以該員上庫之日覈計扣足一月之限方准
銓選陞補其不足限者不准選用至京官內
如禮部會同館大使鑄印局大使刑部司獄
五城兵馬司吏目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順

天府照磨司獄大興縣典史宛平縣典史奉
天府司獄承德縣典史等缺雖算京俸俱係
佐雜之缺其應陞之項又非正印如未經保
舉亦准一體陞除由捐貢生員例監吏員出
身指捐京外正印各官如已捐免保舉始准

按班銓選到任後照例一體試俸三年保題

實授

捐納各官無論正印在雜俱令試俸三年保題實授仍准接算試俸年月照常

陞轉至在雜陞轉正印雖已銷試俸仍令捐免保舉其有卓異及俸滿保薦指缺保題京官正印方准以保舉註册 八旗漢軍捐納卽用人員

朝考後方准補用入旗漢軍補用後不論何項出身一體陞轉無保舉之例未經

朝考者赴部之日吏部查照舊例請

旨

午門內考試詩論恭候

欽點大臣會同吏部堂官閱卷擇其漢文通順字畫
端楷者奏

聞交部按伊等班次銓選其文理不通不堪錄取者
俟將來考取後再行補用如有捐免考試者

戶部亦於該員交庫後於每月二十日以前

移咨吏部註冊照捐免保舉人員之例扣限

銓補

京外各官分別應否捐免保舉考試

一京官郎中員外郎主事大理寺寺丞評事太

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五城兵馬司正指揮

都察院都事經歷光祿寺署正部寺司務外

官道府州縣運同同知鹽提舉通判京府通

判鹽庫各大使凡由捐貢生監吏員出身報

捐前項各官者均令一律捐免保舉由廩生

報捐正印各官

無論原廢何職俱作正途出身

恩廢難廢亦無論

毋庸捐免保舉又輕車都尉等三項

雖未給予廢生

出身而品秩較優且襲職次數例有定限准照廢生報捐

均不再扣捐免

保舉其恩騎尉一項

俱由各世職襲次完時改給均係世襲罔替不

得作正途出身

如報捐正印及同知通判京府通判

均令捐免保舉至

特旨人員賞給官職並未賞給出身者無論是否本

係正途出身亦無論其原賞官職是否正印

凡係出自

特恩錄用如捐別項正印均毋庸捐免保舉若遇一

切考選仍查明是否正途出身照例覈辦

其

增附生已經考取教習無論會否捐輸歲貢生並會否捐輸蒙

恩賞給歲貢生均照

正途人員辦理准其報捐正印等官毋庸捐免保舉其僅由捐輸准作歲貢生並未考取

教習者不得其漢軍未經考試人員無論報

比照辦理捐京外京官郎中以至未入流外官道府以至未入流各項官職均

令一律捐免考試由廕生

特用官職報捐者亦一律照漢員辦理

勞績無保舉人員陞選

一勞績人員凡係生監吏員俊秀出身從未捐
資統因勞績遞保至正印等官者毋庸捐免
保舉此內如有已經捐資遞保至道府州縣
正印等官無論先捐後保先保後捐亦無論
所保所捐何項名目統令補交免保銀兩此
人員捐免後扣限銓選之
處卽照捐納人員辦理 至勞績遞保道府
州縣等官除捐加級
紀錄外有就本職報捐各項名
目者卽以先保後捐論亦令補交免保銀兩
其先捐後保之內選外補人員無論保至道

府州縣何項正印官階班次及外省題補陞
補到部查原係捐資均令一律補交免保舉
銀兩此內如有業經減成捐過免保者仍令
遵照補交並不准將原捐免保減成銀兩改
爲加級紀錄赴部分發各員未捐免不准分
發投供候選者未捐免不准開選在省候補
人員未經引

見者赴部時令其捐免後再行赴省其業經引

見到省者亦令補行捐免儘未經補交之先該督撫

題補陞補到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卽行

覈准如未補交不准赴任

其分別應否捐免保舉之各項出身

人員與各項正印官階另詳本卷各例

至現任正佐各官勞績

保舉指明以正印官陞用補用查原係捐資

人員應令補交免保舉銀兩如保舉以應陞

之缺陞用將來陞正印時無論原官有無捐

資均毋庸補交免保其勞績保舉以同知直

隸州知州補用選用人員應俟補缺選缺時

如選補直隸州知州飭令補交免保銀兩如

選補同知毋庸補交至知州知府兩項人員
內有業經捐免保舉復因勞績保陞直隸州
道員者應令再按五品四品勞績人員例定
免保銀數減半呈交其曾經捐免保舉人員
續經議敘正印陞階應令補交陞階捐免保
舉銀兩以及八旗漢軍人員捐免考試亦卽
按照分別辦理所有各項捐免保舉捐免考
試銀兩無論得有何項勞績概不准於保舉
案內奏請免交以示限制

官員停陞

內外大小官員議處之案未結停陞

一 內外大小官員除移送停其陞轉者停陞外
其提問圈問並科道糾叅及督撫題叅或因
公呈誤議處被人訐告等事考功司議覆未
結雙月擬陞之時文選司於十五日以前將
應陞各官現在有無議處開單付查考功司
考功司於二十日查明付覆如有議處之案
卽於本員名下註明現因何事叅處例應作

何議結以憑查覈停陞其二十日移付之後
如有積到議處未結案件不行補付亦不停
陞轉至應陞各官有因告病終養休致如揭
帖在二十日以前到部未奉科鈔者亦即停
陞其本任員缺仍俟奉

旨到部後再行開選又在京官員任內惟罰俸之案
不行停陞其餘降革留任等項事故均俟開
復後再行陞轉至在外官員任內有盜案及
正項錢糧者均行停陞外其餘各項公罪叅

罰事故皆不望推陞仍照常陞轉至各項著
有勞績人員並保薦卓異以及例應歸於卓
異班內陞用人員任內如有盜案正項錢糧
等案處分遇卽陞卓異輪陞到班時仍准陞
用

如俸深應陞到班仍照尋常推陞人員之例辦理

將降革叅罰之

案帶於新任以上各官叅罰皆據考功司移
付文選司註冊後經考功司開復移付文選
司文內年月款項分數與原付註冊前件不
符者卽取考功司原稿查對每月二十日截

缺截俸後雖有咨送開復者亦不准陞

此指二十

日截缺後開復到部者而言其截缺以前業經開復合例應陞之員如在京各衙門咨文移付遲至二十日截缺以後始行咨送者分別陞用之處詳載月選例內

推陞捐陞人員本任內展參有關降調停陞

一各項論俸推陞及捐陞人員如有正項錢糧

及盜案處分查係前任之案已經陞任調任

將來展參到部無關降調者卽照常陞轉如

係本任之案將來展參到部有關降調者均

仍停其陞轉離任俟展參到部議結後方准

陞轉離任至俸深祿取知縣並州縣以上及
佐雜等官有迴避以繁調簡以簡調簡各員
亦應照推陞捐陞人員辦理其捐輸捐納在
任候選及計俸陞轉各員任內遇有降革留
任等項有關展參降調各案開復到部應辦
理事案具題者一律俟題本奉

旨後再行銓選其歸入彙題者仍照例覈辦

考功司
移付開

復到司卽照常陞轉不
必俟彙題奉

旨

在任候選人員行查處分推陞到班應否

扣選請 旨

一在任候選人員遇有奉

旨飭查事件尙未奏結推陞到班應否扣選之處聲

明請

旨

同治元年八月奉

上諭前因候選道白讓卿在浙江玉環廳任內有失守處分奉旨飭查尙未奏結吏部不將該員扣選於奏補漢黃德道員缺時又不隨摺聲明恐承辦司員等

另有情弊當經降旨令該部明白迴奏茲據奏稱在任候選人員揆選到班如有處分行查該省未據咨覆例無扣選明文其各項推陞人員有關處分尙未定議尙不夾敘等語白讓卿一員未經扣選及未隨摺聲明之處該部既係查照成案辦理著毋庸議嗣後遇有奉旨飭查事件尙未奏結該員推陞到班應否扣選之處著該部隨摺聲明請旨以昭慎重而示區別餘依議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金匱要略卷之三
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停陞

一另記檔案改入民籍人員如本身係現任官職停其陞轉外如果係著有勞績賢能出眾之員在內許該堂官保題漢缺在外准各該督撫具題請

旨其原係旗缺者出缺後不准再補原係候補漢缺者仍准其補用漢缺停其陞轉至舉貢生監如係另戶抱養民人改入民籍者仍准考試其八旗及漢人家奴實有勞績服役已經三

代經伊去放出爲民者旗人取具本主甘結
加具叅佐領圖結報部存案民人取具本主
甘結報明地方官咨部存案俟放出三代後
所生子孫方准出仕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
不得至三品以示限制如放出後未經呈報
應俟補報之日起限其八旗戶下帶地投充
莊頭無論旗檔是否有名均不准其出仕

乾隆四十八年三月欽奉

上諭向來滿漢官員人等家奴在本主家服役三代實

在出力者原有准其放出之例此項人等既經伊主
放出作爲旗民本身亦未便絕其上進之階但須明
立章程於錄用之中仍令有所限制嗣後此等旗民
家奴合例後該家主放出者滿洲則令該家主於本
旗報明咨部存案漢人則令該家主於本籍地方官
報明咨部存案經部覆准後准其與平民一例應考
出仕但京官不得至京堂外官不得至三品以示限
制著爲令欽此應遵照欽奉

上諭列爲專條

獨子之親年七十八以上分別停陞

一京官有親老迎養任所獨子之親年七十八以上停其陞川外缺如係曾經俸滿及

京察

記名外用人員准其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各該堂官預行咨部存案卽准其以該員本籍近省之缺按班推陞其外任正佐各官有親老迎養任所及改補近省人員獨子之親年七十八以上俱停其陞轉統俟可以陞用時

再行照例陞用如著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以及曾經保薦卓異俸滿卽陞者無論獨子衆子親年七十八十以上在外准其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用在內准以該員任所近省之缺推陞至親老迎養在署得有卓異及著有勞績以應陞之缺陞用後因親年合例告近者准其取其同城地方官印結呈明任所督撫預行咨部存案卽以該員任所近省之缺推陞均毋庸再事行查至

教職推陞教職例不出省仍行按班推陞如
陞用有司佐雜亦一體辦理

各關監督各省織造輪選到班停選

一內務府等衙門官員欽奉

特旨簡放各關監督及各省織造等項差使如任內
曾經得有選用道府陞案適屆輪選到班應
停其銓選俟差竣後再行按班銓選

陞銜留任

一督撫題請所屬官員賢能加銜留任或並非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三
應題之缺率請題陞者除奉

特旨外概不准行至官員加銜出自

特恩無定秩其開列陞轉仍照本任推陞若官員陞
往別省經督撫保題以陞銜留任者必須實
係緊要之缺其人其地必不可更易方許具

題請

旨俟奉

旨准以陞銜留任五年之後遇有原陞相當之缺具
題補授未經題補之先適有丁憂事故俟起

復之日仍赴陞任省分以陞銜候補其有將屆應陞之員經督撫預行奏請留任者應俟留任之日起扣滿五年方准陞轉如並非緊要之缺一概不准題留

推陞知縣預行截取

一應陞知縣之教職以及經歷等官吏部按其俸次最深任內並無盜案及正項錢糧處分者預行截取令該督撫詳加驗看擇其年力才具可勝牧民之任者出具切實考語咨部

註冊在任候陞

其舉人教職已經俸深截取又本科輪屆截取者仍令赴

部投供候選如有情願在任候陞者由該員自行呈明督撫咨部准其歸於俸深班內在任候

陞俟籤掣得缺時具題開缺行文該督撫

給咨該員赴部與月選官一體考試帶領引

見補授以上截取人員有年力就衰自揣不勝縣令

之任者該督撫等亦即咨部註冊並先經俸

滿保薦自揣難膺民社呈請註銷保薦仍留

教職本任各員除正印官不准陞用外其論

俸應陞京職教職佐貳等官仍各按其應陞

之項陞用全教職等官內有現任邊缺題定
三年五年俸滿卽陞者俱停其赴部該督撫
報滿部議准其卽陞後仍照卽陞月分陞用
以上截取人員將次用完再行酌量截取其
俸次在前應截取之員現任內有盜案正項
錢糧處分未獲截取續經銷案吏部卽補行
截取較俸陞用如截取之後續有盜案正項
錢糧事件俟銷案後再行論俸陞用

京官計俸

科道郎中俸滿截取

一給事中御史郎中連闈歷俸二年指捐之郎

中試俸實授後再扣限二年如指納之員有

指免試俸者應扣明實歷俸次三年方准論

俸截取陞用道府

如由天文生出身歷經論俸陞至郎中者概不准截

取吏部截取時令該堂官分別堪勝繁缺或

僅堪簡缺秉公保送帶領引

見請

青記名

記名後概不准計銷遇有缺出於

記名人員內論俸陞用上次用完再用後次

記名之人

推陞班次詳載雙單月銓選例內

其保送繁缺人員引

見准以繁缺

記名者仍知會軍機處遇有請

旨缺由一體進單恭候

同用其係堪簡缺者如本月無簡缺仍歸原班俟有

簡缺再行陞用若保送繁簡各缺引

見及請

訓時以不勝外任註銷留部該堂官應加意察看如

有日卽偷安者卽隨時甄別並籤掣得缺九
卿驗看不勝外任或已陞外任後經督撫以
不勝監司方面之任查叅其原保之堂官有奉

旨交部查議者照例議處如無奉

旨交部查議者毋庸辦理

京察三等科道郎中分別應否截取

一給事中御史郎中內有

京察列入三等之員除由別衙門遷轉到任未滿
半年循例列爲三等者至論俸截取時仍准

其照例分別繁簡保送陞用外其在本衙門行走有年才具平常於科道郎中各本任內京察三等者概不准其保送道府如下次復經

京察列爲二等者准其以此次一等人員引

見之日起再行扣滿半年仍照例截取令該堂官分別保送陞用

郎中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俸滿停其截取
一 郎中補放坐糧廳及出倉差並員外郎以下等官出倉差後由部推陞至郎中者俸滿時

停其論俸截取俟差滿回任再行辦理其現
出寶泉寶源局差者無論會否差滿一屆俸
滿仍照例截取分別保送請

旨記名陞用

郎中俸滿後補放御史分別截取

一郎中任內俸滿經吏部行文截取未據保送
或保送未經引

見適補放御史所有截取之處應行查銷一俟補御
史後扣滿歷俸年限再行照例截取至曾經

俸滿分別繁簡保送引

見奉

青記名以知府陞用之員尙未輪選到班又經補放
御史者仍按其從前奉

青記名日期歸於耶中本班統較先後到班時輪班
陞用

御史郎中保道員用毋庸截取保滿俸滿
分別截取

一御史郎中有因別項勞績保奏奉

有記名以道員用或以道員歸部選用等項應專以保奏陞階候簡候選卽屆俸滿毋庸截取如保奏作爲歷俸期滿查其由本衙門陞用補用者應以保奏奉

旨之日作爲該員俸滿日期仍照俸滿之例辦理若非本衙門陞用補用之員應以該員補官到任之日起卅滿半年再行截取至現任捐納郎中因勞績保奏作爲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應以奉

旨之日再扣歷俸二年方准截取其由候補人員保
奏補缺後作為試俸期滿或免其試俸者應
俟補缺到任之日起扣足歷俸二年再行截取
曾經截取之御史回原衙門行走分別仍
帶註銷知府之案

一 曾經俸滿截取

記名繁缺知府之御史嗣經奉

旨回原衙門行走查其係在郎中任內截取其截取
繁缺知府之案仍准隨帶如係御史本任內

截取卽將繁缺知府之案註銷如郎中任內
未經截取傳補御史回原衙門後復經補缺
仍准以到任之日起扣滿歷俸二年截取如
有遵例捐免歷俸者應照由本衙門補用之
員以捐免上庫戶部知照到部之日作爲俸
滿日期辦理截取

科道郎中留京供職及養親事竣扣限截取
一科道郎中俸滿截取時如堂官察覈有不宜
外任或本員自揣不勝外任卽據實填註毋

得藉稱情願留京供職如因親老聲請留京

供職人員陞轉後

如御史轉科郎中補放御史之類

又屆俸

滿仍准截取分別繁簡存案至業經保送堪

勝外任聲明親老留京供職者統俟養親事

竣以補官到任之日起扣滿半年行文截取

令該堂官出具考語保送到日再行辦理其

未屆俸滿適因丁憂事故查其離任時距俸

滿在半年以外者俟補官之日接算前俸截

取其距俸滿不及半年者均俟補官之日扣

足半年再行截取至已屆俸滿未經保送外任因親老呈請暫停外用留京供職以及先因親老改補京職人員後經養親事竣又屆俸滿方准截取其餘不願外任人員再屆俸滿一概不准復行截取以杜規避

郎中俸滿被取後不准陞銜留任並不准得缺後奏留

一各部郎中俸滿被取後概不准各部堂官奏請陞銜留任並不准於選授得缺後始行奏

請留部以杜取巧

嘉慶八年七月奉

上諭溫布等奏請將記名以繁缺知府用之郎中溫承志陞銜留任一摺各部郎中俸滿祇取時該堂官等往往先以繁缺知府保送及至引見記名後則又以在部得力爲辭奏請留任因懇賞陞銜頂戴辦理殊屬未協司員等在部行走至郎中截取之時年分已久其平日辦事才具堂官等自己灼知如果其人本堪外任而辦事諳練爲該部得力之員何難據實聲

明留部辦事俟京察時再照例保舉何必遽行保送
外任若既已保送外任而記名後又復奏留是明明
欲爲該員圖給陞銜地步近於取巧市恩嗣後各部
堂官等遇司員截取時惟當公同詳酌除照例分別
保送繁簡缺知府外如果係必須留部之員卽具摺
奏明將來入於京察一等設或京察引見時經朕記
名外用而該員係部中必不可少之人准該堂官據
實奏留仍不得以陞銜懇請著爲令所有溫承志一
員著註銷繁缺知府准其留任不必賞給陞銜欽此

又嘉慶二十年七月奉

旨刑部郎中程祖洛在部年久於刑名尙稱熟悉朕所素知是以於該員記名道府後未經簡放茲吏部將該員擬選甘肅平涼府知府刑部以程祖洛總辦秋審並承審逆案未便遽易生手奏請留部扣選並聲明現在業經截缺例不准見缺保留等語吏部銓選定例不准見缺保留其意原恐應選人員一經截缺如選授美缺卽徑行赴任若遇缺分清苦遂藉詞奏留巧爲趨避刑部如因程祖洛在部得力何不早行

奏明扣選乃於該員既選平涼府之後始行保留顯係因甘肅地瘠缺苦始爲此奏若係美缺未必保留矣刑部堂官俱著交部議處所有程祖洛京察截取記名以道府用之處俱著註銷平涼府一缺吏部另行銓選程祖洛著仍留刑部郎中任辦理部務永不外用如果始終奮勉酌量施恩而已欽此應欽遵

諭旨恭纂入例

京察

記名郎中俸滿時親年七十截取後呈

明以近省之缺推陞

一 郎中俸滿截取時親年在七十以上迎養在京並無胞兄弟者如係曾經

京察

記名人員仍准其截取俟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各該堂官咨部存案卽准其以原籍近省之缺推陞如不呈明仍停其陞用外缺

科道迴避改補部屬計俸截取

一 給事中御史俸滿截取

記名尙未輪選得缺適因迴避改補部屬者應俟補

授實缺後仍歸各原班按原

記名日期先後銓選

給事中選道員御史選知府

選授後仍積科

道之班其由御史截取

記名復經陞任給事中尙未截取又因迴避改補郎

中者補缺後亦仍歸御史

記名原班銓選至未經截取之御史陞任給事中後

迴避改補者將來郎中計俸截取時不得通

理御史之俸祇准以給事中任內之俸接算

報滿至迴避改補郎中之員從前給事中御

與各原任內歷俸日期不及一年者准其於
那中任內通理扣算其在一年以上者仍應
俟到部後另扣實歷俸次一年如歷俸已滿
尙未截取保送者亦應俟到部後扣滿半年
方准截取

初任人員捐免試俸歷俸截取

一各項俸滿截取及保題陞用例應引

見者如係初任人員於到任後即將試俸歷俸全行
捐免者應扣滿到任半年後由部行文各衙

門分別保送帶領引

見以到任後扣滿半年限滿之日作爲俸滿日期挨次帶領其由本衙門陞用補用例應扣滿歷俸年限論俸陞用人員本與初任不同應卽以捐免上庫戶部覈准知照之日作爲俸滿日期由部行文各衙門分別保送遇有本衙門應陞缺出亦准保題陞用以上截取及保題陞用人員如引

見奉

言記名及照例用者應由部照例按班陞用其截取
保送繁缺道府者亦照例知會軍機處將該
員捐免試俸之處於單內註明至因各項勞
績保奏俟試俸期滿後作為歷俸期滿人員
應以該員題銷試俸奉

旨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再行辦理截取

內閣典籍中書並各項小京官俸滿截取

一內閣典籍接算中書之俸截取內閣中書由

庶吉士散館翰林

大考及新進士補用者並由新進士舉人考取暨特用人員均於補缺後扣滿五年截取由捐班補用者補缺後扣滿六年截取試俸年限仍行接算應陞主事之小京官內除欽天監五官正

漢軍秋官正專司推算測驗素非熟悉吏治

之員不得陞用外任其餘

部寺司務太常寺典簿通政司經歷

知事國子監監丞博士助教內閣漢軍中書太常寺漢軍博士大理寺評事太常寺博士中書科中書光祿寺署正 儀衛經歷內閣漢軍典籍 十五項與不應

陞主事之七八品小京官

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學

正學錄翰林院典
簿國子監典簿

六項俱扣滿六年後按俸

截取行文內閣等衙門分別內用外用保送
帶領引

見請

書記各分別註冊典籍中書內用者以主事註冊外
用者以同知註冊俱歸於雙單月不論何項
缺出雙單月各積各缺各積五缺之後陞用一人小

京官內用者仍歸各原班論俸內陞外用者
應陞主事之小京官以同知註冊不應陞主

事之小京官以通判註冊俱另立一班歸於

雙單月不論是否積缺

雙單月各積各缺

一併計算

五缺之後陞用一人

以上各項應行論俸截取人員如現出倉差者

供俟差滿回任後再行辦理

記名外用小京官仍准論俸陞用京職其 記名

之案分別應帶應銷

記名外用人員論俸應陞京職到班仍准陞用其

記名同知之小京官陞任主事

記名通判之小京官陞至應陞同知之小京官覈其
外川與原職不復相同者卽將從前

記名查銷如原職本係

記名以同知註冊陞任後仍係陞用同知
如正七品太常寺典

簿陞任從六品光祿寺署正等項 原職本係

記名以通判註冊陞任後仍係陞用通判者
如從八品之園

了監典簿陞任從七品詹事府主簿等項 均准其將前次俸滿

記名陞用之處帶於新任

記名人員呈請分發

一 截取

記名道府並

京察一等及截取保送

記名直隸州知州同知通判凡例有選班人員均一

律准其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

惟記

各省直隸州知州一項由部銓選得缺捐免保
免試俸保送者應加足實歷俸次三年方准
呈請分發其分發刊省
後如何序補另有專條

鴻臚寺官員休滿以應陞註冊

一 鴻臚寺主簿鳴贊序班應陞按經歷等項俟

到任後扣滿六年俸滿如有差使勤慎始終奮勉者准該衙門出具切實考語由部註冊各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卽陞班內與各省佐雜六年俸滿卽陞人員統較期滿日期先後陞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陞用此項人員均扣實歷俸次不得援例折免歷俸

咸豐七年閏五月奉

上諭吏部奏遵旨議覆鴻臚寺鼓勵人員一摺京察保薦例有定額鴻臚寺額保之員無分滿漢著仍照定

例辦理所有分別漢員擬添舉額著毋庸議至該衙門漢主簿鳴贊序班等官應得陞途著照十五項小京官六年俸滿之例變通辦理各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卽陞班內與各省佐雜俸滿卽陞人員比較日期先後陞用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陞用不得援例請免恩俸以示限制該部卽纂人則例永遠遵行

欽此欽遵

諭旨恭纂人例

順天府治中卞俸陞轉

一順天府治中遇雙單月京外各缺應陞到班時准其連閏扣明實歷俸次三年照例陞用如雙月遇有應陞缺出與外官較俸陞用時准將所懸京俸二年仍作為外俸三年所餘一日則以一日半計算未滿年限者不准陞轉小京官所歷京俸准作外俸詳載本例另有專條

各項小京官雙月與外官較俸

一各項小京官如雙月與外官較俸陞用雙月

班次詳載雙月大選例內連閏歷俸二年滿後算作三年

遇應陞員缺陞用未經年滿者不准陞轉所

餘一日算作日半凡在京官員陞轉雖有罰
 俸不行停陞仍將所罰之俸帶於新任如單
 月應陞到班時亦照雙月之例連閏扣限歷
 俸二年滿後方准照常陞轉單月陞轉班次減
 單月應選條內

太醫院官員俸滿以應陞註冊

一太醫院八品吏目外陞按察司經歷州判九
 品吏目外陞州判府經歷縣丞定為應陞之
 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次六年俸滿不得援
 例捐免
 悉由該堂官擇其醫學優長人品端方當差

勤慎療疾有效者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
出部註冊以應陞之缺歸於俸滿卽陞班內
與各省佐雜六年俸滿卽陞人員較期滿日
期先後陞用如過俸深到班亦准論俸陞用
至六年俸滿人員中有脈理精通熟諳治法
者准該堂官奏留本衙門當差以資供奉

內廷侍值應差儒已銓選軍務及邊遠省分卽不
得臨期奏留以杜規避如有醫理生疏脈理
稍欠精詳者雖屆六年俸滿概不准濫筭保

薦陞用

奉宸苑開官俸滿以應陞註冊

一奉宸苑柳村開開官應俟到任後扣滿六年
以未入流應陞之缺註冊歸於俸滿卽陞班
內與各省未入流按保薦具題奉

旨日期先後陞用

不得援例
捐免應俸

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

俸推陞

外官計俸

一雲南開化府知府文山縣知縣典史彌勒縣

屬之竹園村巡檢歷江府知府麗江縣知縣

黑白二井提舉阿陋并大使順甯府知府順

甯縣知縣典史永昌府知府永昌府騰越同

知由騰越直隸同知改保山縣知縣俱算邊

俸其餘各省俱算腹俸在外知府有司以下

雜職以上官員除俸滿卽陞並卓異等項遇

缺卽行陞用外至輪俸推陞均俟扣滿三年

始准陞用此內歷有邊俸者二年半作爲三

年餘一日作二日算若邊俸腹俸相當則先

陞邊俸官員再邊俸官員有裁缺降級還級等官補授腹俸員缺或原係邊俸後改爲腹俸者原歷邊俸若滿仍照例算歷俸未滿者以十日算十二日其前後任接連俱係邊俸應准其覈算如前任邊俸中任腹俸後任邊俸兩任邊俸已隔者不准合算仍將十日作十二日算凡同官有俸次相同者於二十四日過堂時掣定名次先後挨次陞用

陞轉論作非算日期

一 內外官員俱接到任日期較俸陞轉如有離
任事故計日扣除陞任官員於陞任內論俸
降補官員於降補任內論俸俱將前俸截扣
調任官員准其通理前俸其舊任卸事以後
新任未到之先或本身交代未清或因患病
稽留時日及往返程途候缺日期俱行扣除
不准計算如有因承辦公事未竣一時不能
赴任經該管官題咨到部所有留辦以後事
竣以前日期仍准一體論俸由卓異卽陞之

知縣知州同知等官推陞京職後每年十月

查辦引

見奉

旨仍以知縣知州同知各原官用者除前任內

知縣知州

同知等官加級已於推陞京職後改爲紀錄毋庸

追給外所有推陞以前實歷俸次截至推陞

離任

離知縣知州同知等官在任

之日止准其帶於新任

知縣

知州同知等官新任接算其京職任內俸次仍行扣除

京員出兵差陞轉

一在京現任各官俸滿應陞者除出差內地之

員仍俟回京時引

見補授外其派往軍前効力辦事各官如論俸應陞
京職得缺後卽行具題請

旨補授准照陞任食俸陞轉所遺之缺歸於月分銓
選俟回京時補行引

見如推陞外缺者卽將京俸停其支領吏部將應送
兵差人員帶領引

見發往更替行文該處飭令該員交代回京引

見赴任

投供人員出差銓選

一在部投供之各項候補候選人員如有奏請
隨往各工次辦工者仍照例按班銓選俟差
竣赴部附入月官補行考試驗看引

見

卽陞卓異並 特旨陞用人員丁憂候補

一外任官員本任內經督撫保題卽陞及

大計卓異俸滿保薦並著有勞績保奏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及保舉指明以應陞之何項官

員陞用人員如未經陞用丁憂服滿或緣事

降革本案審虛開復均俟赴補之日歸於卓

異卽用班內單月遇有缺出不入各項候補

班次遇缺卽補其卽陞卓異保薦並保奏奉

旨應陞之案仍照例帶於新任

其勞績保舉指明以何項官員陞用如係

並非應陞之階及因勞績出力得有陞案奉旨日期在丁憂離任以後俱不准歸卓

異卽用班內選用詳

載坐補原缺條內

擬陞擬選擬補丁憂候補

一各省現任官員推陞得缺具題之後應調來

京引

見者如未經引

見奉

青補長適遇丁憂事故或緣事降革後經服滿開復
俟赴部候補之時照伊所陞之缺原係卽陞
者仍歸卽陞月分先儘陞用原係俸深者仍
歸俸深月分先儘陞用卽以陞班積缺其由
外任推陞京外各項官員未經赴部引

見旋即告病開缺均覈其出咨日期是否接到部文

按照眼減
半計算

如告病在接到部文之後病痊之

日查係推陞外官者均以推陞之缺坐補推
陞京官者除員外郎主事仍歸單月應補人
員之後其各項小京官歸於單月應補班內
與應補人員統較日期先後銓補若在未經
接到部文以先該員於原任內告病病痊仍
應令其坐補原任之缺其現任京官推陞及
在部投供候選之京外各官例應引

見人員月選得缺有於引

見以後適遇丁憂事故將來服闋均應歸入應補班

內補用至督撫保題陞用人員如已奉

旨令其引

見未及赴部緣事離任者俟赴部候補之時吏部帶

領引

見或准其以陞銜仍發往該省另行題補或歸於月

分以原官照例候補之處請

旨遵行未及赴部患病開缺者俟病痊赴部時吏部

帶領引

見或仍以陞缺發往原省令其坐補抑或歸於月分
以原官照例補用之處恭候

欽定其各省道府以至未入流題咨補署得缺如未
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遇有事故將來起復仍
歸各原班如業經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題補
咨補人員俱歸應補班題署咨署人員歸委
用班至題補人員內有未及引

見遇有事故應俟起復到部帶領引

欽定吏部例則

卷之三

銓選漢官

矣

見後再行辦理府州縣以至佐雜題陞咨陞到部如未接到題准議准部覆遇有事故起復時查其任內得有陞案者歸卓卽班如無應陞之案歸應補班業經接到題准議准部覆例應引見人員如於未經引

見之先遇有事故應俟起復到部帶領引

見後再行辦理毋庸引

見者歸應補班道府以至未入比試者一經期滿詳請題咨實授遇有丁憂告病終養降革各項

事故將來赴補時分別歸於班次銓選未經
期滿遇有各項事故開缺仍赴原省分別補
用試署人員例應遵照試署限期期滿即應
詳請實授不得逾限道府以至未入流凡
係題署咨署得缺並勞績保舉初任候補知
縣題署選缺如試署已滿一年之限不遵照
限期詳請題咨實授適遇丁憂事故將來赴
補即將該員歸於應補班內銓選以杜趨避
其期滿未請實授如有告病終養降革開
缺者將來赴補亦卽照此辦理分別銓選至
由部擬陞擬選之教職佐雜各官如未接到
題准部文遇有丁憂事故查其任內有無應
陞之案分別歸卓卽班各原班業經接到題

准部文悉照陞缺選缺歸應補班

京官降補

一京堂降至三品以上悉照品級補用降至正

四品者不補大四品員缺以小四品員缺補

用降至從四品者不補國子監祭酒借補正

五品京堂缺仍支從四品俸遇有開列陞轉

列於各項五品京堂之先專以應陞之四品

京堂缺陞轉

如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俱係正五品京堂而參議係光祿

寺少卿應陞之缺其由從四品借補者遇有開列列於通政司參議之前專陞小四品京

堂若借補光祿寺少卿 降至正五品從五品
遇有參議不行開列

不補郎中員外郎各照依對品以堂官員缺

補用 如降正五品則以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補用 降從五品則以鴻臚寺少卿

補降至六品以下悉照所降之級與各項降

官一體補用 降至六品以下俱係司員若一概不准降補則無缺可補故仍

雅與各項降 科道部屬等項降官俱照所降

官一體補用 悉按品級考所載敘補如降從五

之級敘補 品以員外郎用降正六品以主事

寺承京府通判都察院經歷都事用 惟降至
降從六品以光祿寺著正補用之類
從五品者不補鴻臚寺少卿 係堂官不便降
將司員降補

至正七品

非原係正印職官及正途出身

不補大理寺評事

太常寺博士降從七品

非原係正印職官及正途出身

不補

中書科中書降正八品者不補司務

司務品級雖微

陞轉甚優故不准補

俱各照對品別缺補用此外各缺

俱與各衙門降官一體按其品級較奉

旨日期先後補用補用後亦與各項官員一體較俸

凡應陞之缺概准陞轉如革職蒙

恩錄用人員除奉

旨指明以何項官員用者卽欽遵

論旨註冊補用係未經指明何項祇以何品官員用者查基

賞給之品較之原任品級如係降品俱查照降補之例分別款項註冊仍歸

特用班內選用

外官降補

一 凡降級各官俱照所降之級遇相對員缺補授惟布政使降一級不補按察使以道員借

補運使降一級不補道員以知府借補

如非正途

出身鹽運使降一級以運同借補 仍帶所餘之級運同同知

提舉通判布政司經歷理問運判州同降級

不補知州知縣佐貳不應降正用無論何項出身均不准補 凡降

級官員內有指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不論

有無 惟布政使按察使降至正從四品吏部

將應否以道員知府補用或以運同借補之

處具奏請

旨餘俱不補正印官員缺均按所降之級以丞倅首

領佐雜各缺補用

前限係佐貳不降正印此係無論正印佐貳降級由

捐貢例監生員吏員出身者概不准補正印
俱以別缺用若原係正印由正途出身如應
降正印等缺查其所犯情節並非行止有虧
仍應准補如因挾妓扶優等事降調者祇准
以對品之作貳降至滿洲蒙古外任官員遇
補不准補用正印
有降調俱按照所降之級以外官補用如由
正印降調者准其各按品級遇正印佐貳員
缺俱准其降補共有雖係正印查因行止有
用正虧等事降調者亦不准其補
印如由佐貳官降調者亦不准其降補正
印俱以對品佐雜之缺補用

降補各官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銓選

一凡京外降調各官無論由何項降補均按照奉
旨日期註冊統俟交代清楚文結到部按班銓選此
內有先經緣事回旗回籍後經降調及應行
赴部引

見各員俟後次之文到部再行銓選均扣足五十五
日之限共有同日奉

旨降至同官於合例到班時代爲掣籤將得缺籤者
補授

外任官員才不勝任不准改用京職

一各省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如有才不勝任或才具平常及年力衰邁者該督撫甄別將該員或宜調簡降補或應勒令休致之處於摺內聲明題奏一面行令離任毋致貽誤地方俟部覆至日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概不得奏請以京職改補如有違例請改京職者吏部請

旨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再因病解退外任官

員病痊起補時亦不准呈請以京職改補

道光三年七月奉

上諭國家設官分職內外並重外省道府州縣等官固有察吏安民之責在京各部院司員綜覈外省奏咨事件政務殷繁亦須明幹勤慎方資治理乃近年以來各省督撫率請將衰庸之員以京職改補將來人數增多必致庶司曠誤於吏治大有關係嗣後外任道府以下知縣以上各官如有才具平常及年力衰邁者著該督撫等遵照定例甄別改簡降補及勒令

休致概不得奏請以京職改補儻違例請改該部卽
奏明更正仍將該督撫照例議處其從前改補京職
各員並著各該堂官留心察看如有衰庸不能勝任
者卽隨時澄汰不得稍事姑容至因病解退之外任
官員病痊起補時概不准呈請改補京職以歸畫一

欽此欽遵恭纂入例

首領佐雜俸滿保薦

一各省首領佐貳雜職自從六品以至未入流
並捐納之鹽庫等大使俱以到任之日准其

前後接算

如調任人員仍俟咨報到任後始准前後接算

歷俸已滿

六年者該督撫鹽政調取驗看詳加甄別

其由

舉人揀補及舉人捐納鹽庫等大使仍歸五年期滿案內辦理不在此例

其中實

有人材出眾著有勞績堪膺保薦人員詳細

確查如有試用咨署得缺業經詳請實授者

准其仍以咨署到任之日計俸扣滿六年准

其保薦出具切實考語該督撫鹽政照例具

題吏部查明與例相符准其保薦毋庸送部引

見俟具題奉

首後註冊入於卓異班內以應陞之缺通較日期先後陞用如奉

首日期相同者按其俸次先後陞用如該督撫保薦具題到部該員適遇丁憂查其咨報丁憂到部日期已在俸滿以後者仍准其保薦於本內聲明具題仍以奉

首日期註冊俟起復補官到任後照例按班呈請
二次六年俸滿者卽以初次俸滿之日起算
統俟陞至知縣以上等官再行送部引

見至引

見時以不准保薦不能勝任扣除者將歷經保舉陞
川之督撫司道各官照例分別議處

試用借補人員陞轉降補

一各省試用人員有大銜借補小缺者如原銜
係候補候選捐納卽川之員准其照銜陞轉
如原銜係考職捐職者惟河工効力准照原
銜陞轉其各省試用人員俱照現缺陞轉若
該省有應題之缺與伊等職銜相當或在原

銜以下者仍准該督撫酌量具題至大銜借補小缺人員緣事降調候補候選捐納卽用之員准照原銜降補捐職考職者無論河工効力及各省試用俱照現缺降補至會試後大挑一等舉人分發各省試用知縣經該督

撫甄別以佐貳改補之員如係已經得缺者

緣事降調俱照現缺議降

甄別以佐貳改補者得缺後例照現

缺計俸陞轉故遇降級

處分亦照現缺議降其未經得缺人員仍

照該員知縣原銜降補

知縣係正七品如甄別以佐貳改補人員

例應以從六品之直隸州州同等官補用其
未經得缺以前緣事降調若照州同所降之
級補用適遇有降一級調用者仍係正七
品未免無所區別故仍照知縣原銜降補

借缺候補

一 各省候補直隸州知州准其借補府屬知州
同知准其借補通判無論陞調所遺及告病
病故休致各缺俱俟本項候補無人方准借
補其委用人員應俟陞調所遺應歸月選之
缺本項委用無人方准借署遇告病病故休
致之缺仍歸部銓選初任捐納分發人員俟

本項缺出方准題署如州縣以上捐納試用
各員該省並無本項應補之缺始准其借署
別缺遇陞調所遺缺出俟捐納本例到班時
與借署之項本例人員比較到省日期先後

借署

試用直隸州知州遇無選缺直隸州知州省分如甄別堪勝繁缺遇應題缺出

准與應陞應補人員一體酌量題署如某州堪勝簡缺准以選缺府屬知州借署如該省並無選缺府屬知州可補或歸部選或改發有簡缺省分候補其委用知州本項無缺區補遇有通判陞調所遺選缺出時本項委用無人亦准借署試用儘先知州如本項無缺可補遇有陞調所遺通判缺出俟捐納儘其先到班時比較到省日期先後題請借署其

有本缺可補者概不准借署別缺以上借補人員如同知通判知州概不准其借補知縣有經各該督撫將前項人員題請借補知縣到部經部議駁具題欽奉

特旨准其借補者遇有本項缺出不分題調部選俱准其接銜改補如任內有展參有關將來降革離任處分者不准改補此外有大銜借補小缺人員服滿開復赴部候補吏部查明該員原銜如係候補候選捐納卽用例應照銜

陞轉者准其照原銜補用如係考職捐職例
應照缺陞轉者俱令其照缺補用至考職捐
職人員惟借補河官者方准照銜陞轉如緣
事離任後經另補若仍留河工准河臣酌量
補用如並不留工赴部候補亦照各省之例
概令照缺補用不准仍帶原銜